

黑龙江省教育厅

黑教师函〔2017〕89号

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面向社会认定 2017年中小学教师资格工作的通知

各市（行署）教育局，绥芬河市、抚远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按照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2017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17〕1号）要求，为保证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依法实施，现就我省2017年面向社会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教师资格认定范围、对象和学历条件

（一）认定范围

凡是户籍或工作单位在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男60周岁，女55周岁，以申请认定时间为准）的中国公民，均可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

（二）认定对象

具有黑龙江户籍或工作单位在黑龙江省（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以上聘用合同并由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社会人员，2017

年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非师范教育类毕业学生。

（三）学历条件

符合《教师法》规定的学历条件。

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必须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人员必须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人员必须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人员必须具备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人员必须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及其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及其以上职业技能资格。

二、教师资格认定程序

（一）网上申请程序

1. 申请对象：凡符合在我省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人员，参加报考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统一考试人员的笔试和面试成绩均合格，并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才可以通过网上申请教师资格认定，并按照统一规定的教师资格申请受理认定时间，进行网上报名并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进行现场确认。

2. 申请时间：请于2017年4月20日—4月28日（每天7：00—24：

00)，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网址：www.jszg.edu.cn)根据提示进行教师资格认定网上申请报名。

黑龙江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每年分为春季、秋季两次认定，秋季具体认定时间另行通知。

3. 申请具体要求：教师资格国考合格的申请人选择**全国统考合格申请人网报入口（红色）**进行网报，往届师范类毕业生选择**未参加全国统考申请人网报入口（绿色）**进行网报。网上申请报名人员要仔细阅读注意事项，准确、如实填写申请人信息，自行下载打印填写好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等相关表格，按表中说明到有关部门盖章，按要求提交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进行审核。

（二）现场确认程序

黑龙江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时间于4月21日至5月15日期间进行，各级认定机构根据工作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现场确认工作。申报人员提交以下材料：

1.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2份）；
2.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3.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
4. 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1份）；
5. 由所在单位或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1份）；
6.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1份）；
7. 由县（市、区）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表（1份）；

凡报名参加考试人员，必须提供准确无误的所有个人信息，并保证符合国家《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和《〈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中关于教师资格认定类别、认定条件等相关政策规定，不得提供不实或虚假信息。因提供虚假或不实个人信息造成本人教师资格申请不能认定的，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三）教师资格认定

全省统一认定时间为2017年5月15日—6月15日。

三、几项具体政策

（一）关于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考试成绩的保留时限

按照相关要求，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国家统考笔试单科合格成绩两年有效。笔试和面试均合格后获得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有效期为三年。教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是考生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

（二）关于教师资格受理认定工作的有关职责

1. 县（市、区）教育局组建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专家审查委员会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申请幼儿园、小学、初中教师资格人员的认定工作。

2. 市（行署）教育局组建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专家审查委员会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申请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人员的认定工作。

3. 绥芬河市、抚远县认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等相关工作，按照直管前的隶属关系，

由牡丹江市、佳木斯市教育局组建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专家审查委员会承担。

（三）关于参加国家统考成绩合格的2017年非师范类应届毕业生教师资格的认定

2017年非师范类应届毕业生可持在校期间合格学业成绩单进行现场确认，符合认定条件的，待取得毕业证后，凭毕业证到认定机构领取教师资格证书。

（四）关于往届师范类毕业生教师资格的认定

2016年以前（含2016年）已经毕业的普通高等学校师范教育类毕业生和中等师范学校毕业生，未按照相关规定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可以持毕业证书及其它相关材料直接申请认定与所学专业、学历相对应的中小学教师资格。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着眼于教师队伍建设的长远规划目标和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充分认识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要根据全省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总体部署，认真落实和开展好各项工作，确保2017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顺利实施。

（二）依法行政，严格执行政策。教师资格制度是国家法定的教师职业许可制度，国家和省关于教师资格认定的相关政策规定是认定教师资格的根本依据。各级教育行政职能部门要认真学习、切实领会、熟练掌握并严格执行教师资格认定的有关政策，

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保证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依法依规进行。

（三）坚持条件，严格认定程序。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教师资格认定人员的所有材料，并做到真实、准确、可靠，不得降低或放宽条件，也不得自行增设条件，严禁弄虚作假。要本着对申请人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认定程序执行，认真做好材料审定、现场确认等各环节工作，不疏漏、不敷衍任何工作程序，坚持条件，严格把关，确保审查和认定质量，保证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序开展。

（四）抓紧汇总，及时上报相关材料。各市（行署）、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一定要按照全省统一受理申请认定时间做好教师资格认定各环节工作，保证国家教师资格网关闭前完成全部具体认定工作并将认定人员名单上报国家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各市（行署）教育行政部门和受委托高校要及时填报《2017年教师资格认定情况统计表》，于年6月底前报送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附件：2017年教师资格认定情况统计表

